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59號

債權人 范陽食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旭東

債務人 朱安東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231,23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